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8號

03 聲請人 乙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丙○○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14 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於辦理其父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  
15 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16 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 
17 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己○○於辦理其父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  
18 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20 理由

2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母，未  
22 成年人之父親丁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  
23 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  
24 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  
25 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  
26 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  
27 人之母甲○○及胞弟丙○○為未成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於辦  
28 理未成年人之父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29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30 (一)聲請人之陳述狀。

31 (二)繼承系統表。

01 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內容如附件）。

02 (四)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所有權狀。

03 (五)受選任人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書。

04 認由甲○○為未成年人戊○○，以及丙○○為未成年人己○

05 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

06 人，符合其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